

ICS 35.040

CCS A 24

# DB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DSJ/Z 004—2026

---

###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database data

2026 - 01 - 21 发布

2026 - 01 - 31 实施

---

上海市数据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信息模型 .....	2
5.1 概述 .....	2
5.2 数据来源 .....	2
5.3 服务目录 .....	2
6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元 .....	3
6.1 编制原则 .....	3
6.2 属性说明 .....	3
6.3 数据元分类与合并 .....	4
6.4 数据元 .....	4
附 录 A（规范性） 质量要求 .....	8
附 录 B（规范性） 标准代码集 .....	9
附 录 C（资料性） 标签示例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市数据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刚、夏斌、刘辰昀、陶婷婷、杨峥、张新琦、丁阳、陆雯珺、宋汝良、宋尚朴、李孟玺、朱雪雅、连娅。

#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治理主题库总体要求、信息模型及数据元。  
本文件适用于基层治理主题库的建设、管理和应用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43—1999 公民身份号码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A/T 2000.30 公安信息代码 第30部分：房屋用途代码

GA/T 2000.156—2016 公安信息代码 第156部分：常用证件代码

DB31/T 1240.2 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规范 第2部分：平台接入技术要求

DB31DSJ/Z 001—2020 自然人婚姻专题库数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 3.2

**信息模型 information model**

多个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数据之间通过某种算法加工处理，相互之间产生关联的逻辑表示形式。

[来源：DB31DSJ/Z 001—2020，3.1]

### 3.3

**数据元 data element**

由一组属性规定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

[来源：GB/T 18391.1—2009，3.3.8]

### 3.4

**数据资源 data-resource**

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 3.5

**基层治理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基层党组织、政府、社会组织、个人等主体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基层行政区域内以协同合作的方式有效实施的社会治理和管理活动。

### 3.6

#### 主题库 thematic database

围绕主题领域构建，将覆盖多个子领域或相关方向的主题数据进行系统性分类治理，形成满足综合性资源整合、跨领域研究、长期知识积累需求的基础数据资源库。

## 4 总体要求

4.1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质量应符合 GB/T 36344 的要求。基层治理主题信息业务约束质量规则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4.2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共享应符合 DB31/T 1240.2 的要求。特殊敏感数据根据数据安全及数据提供方要求有条件共享。

## 5 信息模型

### 5.1 概述

基层治理主题库分为数据来源、融合数据和服务目录三部分内容。通过整合逻辑，对来源数据进行加工衍生出高价值的数据，支撑各类场景化的应用服务，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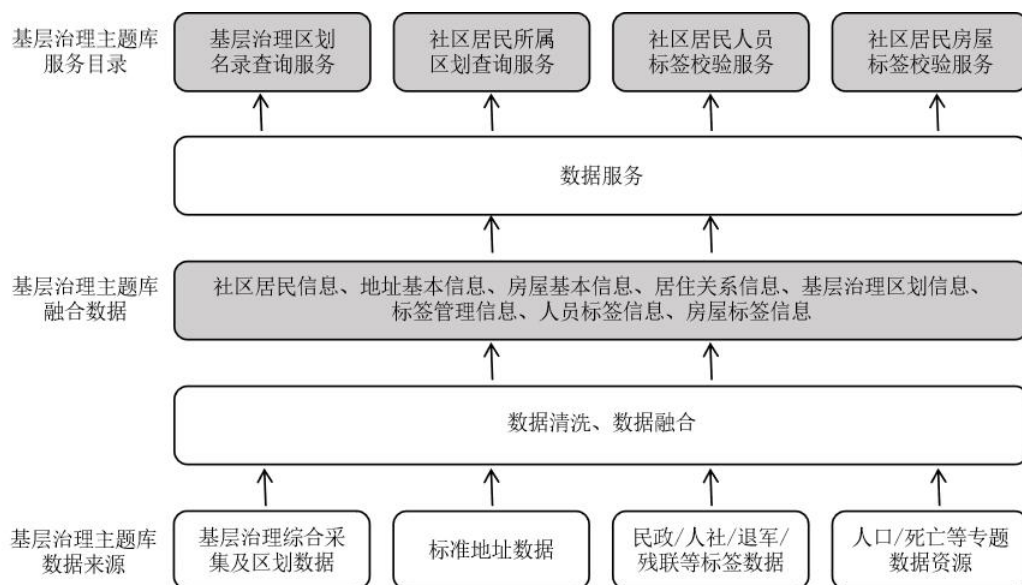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模型

### 5.2 数据来源

基层治理主题库的数据来源为委办局业务系统的数据以及治理形成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基层治理综合采集及区划数据、标准地址数据、业务标签数据，以及人口、死亡等专题数据资源。

### 5.3 服务目录

基层治理主题库对获取的数据和数据资源进行加工融合形成服务目录，可对外共享使用，服务目录

见表 1。

表 1 基层治理主题库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目录名称	内容摘要
1	基层治理区划名录查询服务	上海市居村委会名录查询接口服务
2	社区居民所属区划查询服务	社区居民居住地址所属区划查询接口服务
3	社区居民人员标签校验服务	社区居民人员相关业务标签校验接口服务
4	社区居民房屋标签校验服务	社区居民房屋相关业务标签校验接口服务

## 6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元

### 6.1 编制原则

数据元编制原则应符合 DB31DSJ/Z 001—2020 中 5.1 的规定。

### 6.2 属性说明

#### 6.2.1 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由包含字母和数字的文本串组成，采用两段式的编码规则，第一段为分类序号，占4位；第二段为顺序号，占4位，具体内容如下：

- 第1、2位代码：2位大写罗马字符，表示主体类型通用标识；固定为JC，代表基层治理。
- 第3、4位代码：2位阿拉伯数字（01-99），表示类目：01表示社区居民信息，02表示人房关系信息，03表示标签治理信息，04-99表示后续扩展类目；
- 第5、6、7、8位代码：4位阿拉伯数字（0001-9999），表示类目下数据元的顺序号；
- 按分类代码、顺序号从左向右顺序排列。

数据元标识符结构见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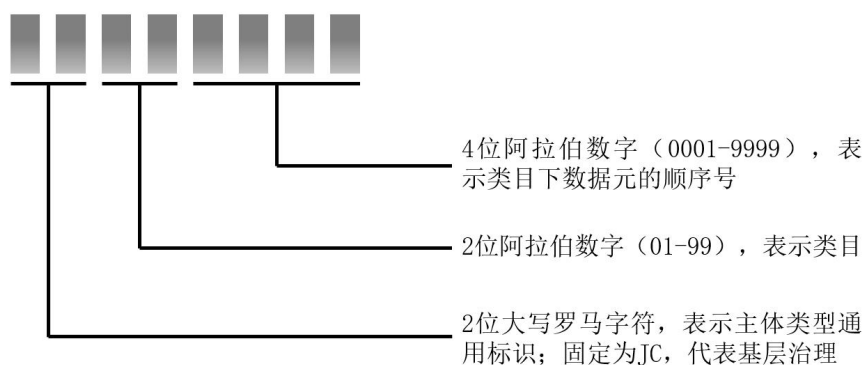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元标识符结构

#### 6.2.2 命名规则

命名规则应符合 DB31DSJ/Z 001—2020 中 5.2.2 的规定。

#### 6.2.3 数据类型及格式表示

数据类型及格式表示应符合 DB31DSJ/Z 001—2020 中 5.2.3 的规定。

### 6.3 数据元分类与合并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元分类与合并见图 3。每类数据只列出主要的数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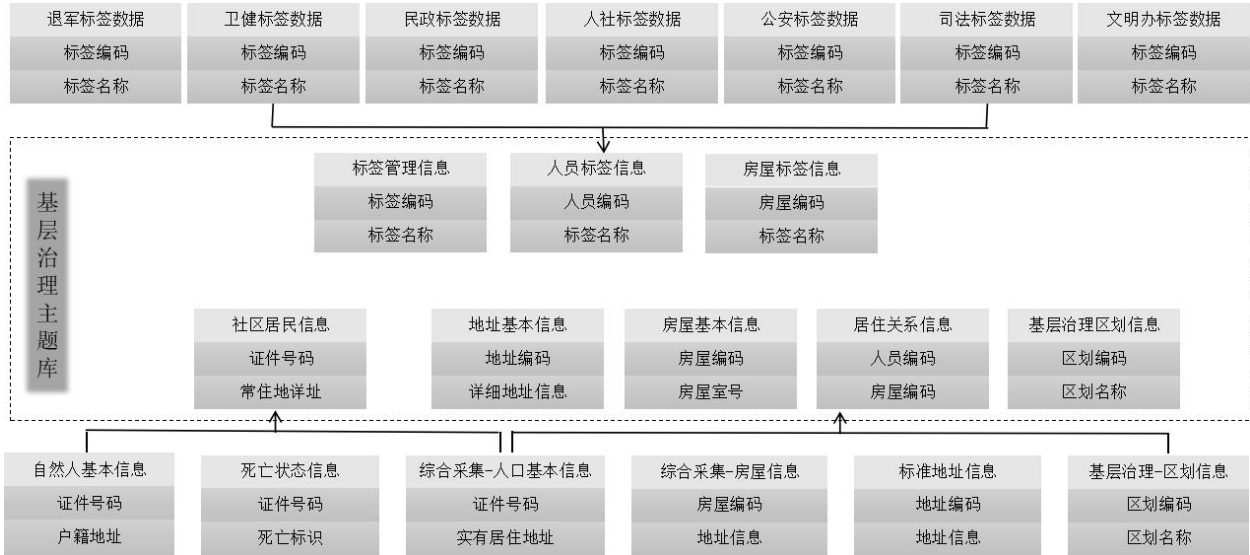


图 3 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元分类与合并

### 6.4 数据元

#### 6.4.1 社区居民信息

社区居民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2。

表 2 社区居民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社区居民信息	JC010001	人员编码	人员唯一编码	C..64	
	JC010002	姓名	姓名	C..100	
	JC010003	证件类型代码	居民身份证件类型代码	C..50	GA/T 2000.156—2016
	JC010004	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C..50	GB 11643—1999
	JC010005	常住地详址	常住地详细地址	C..255	
	JC020018	区划编码	常住地居村委对应区划编码	C..50	
	JC010006	户籍地详址	户籍地详细地址	C..255	
	JC010007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户籍地所属省市(县)区代码	C..50	
	JC010008	户籍地行政区划名称	户籍地所属省市(县)区名称	C..50	
	JC010009	户籍地街道代码	户籍地所属街道代码	C..50	
	JC010010	户籍地街道名称	户籍地所属街道名称	C..50	
	JC010011	户籍地居村委代码	户籍地所属居村委代码	C..50	
	JC010012	户籍地居村委名称	户籍地所属居村委名称	C..50	

#### 6.4.2 人房关系信息

### 6.4.2.1 地址基本信息

地址基本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3。

表 3 地址基本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地址基本 信息	JC020001	地址编码	地址唯一编码	C..200	
	JC020002	门弄牌信息	门弄牌信息	C..200	
	JC020003	所属街路巷地址编码	所属街路巷地址编码	C..50	
	JC020004	所属街路巷名称	所属街路巷名称	C..200	
	JC020005	详细地址信息	详细地址信息	C..255	
	JC020018	区划编码	所属居村委对应区划编码	C..50	

### 6.4.2.2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基本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4。

表 4 房屋基本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房屋基本 信息	JC020006	房屋编码	房屋唯一编码	C..64	
	JC020001	地址编码	房屋对应地址编码	C..200	
	JC020007	房屋产证地址	房屋产证的地址	C..255	
	JC020008	房屋面积	房屋房本面积	C..200	
	JC020009	所在层	所在层	C..50	
	JC020010	房屋室号	房屋室号	C..50	
	JC020011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C2	GA/T 2000.30

### 6.4.2.3 居住关系信息

居住关系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5。

表 5 居住关系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居住关系 信息	JC020012	居住关系 ID	居住关系 ID	C..64	
	JC010001	人员编码	对应人员编码	C..64	
	JC020006	房屋编码	对应房屋编码	C..64	
	JC020018	区划编码	居住地居村委对应区划编码	C..50	
	JC020013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C..255	
	JC020014	居住类型	居住类型	C..2	附录 B.1
	JC020015	居住事由	居住事由	C..200	
	JC020016	人员居住状态	人员居住状态	C..2	附录 B.2

	JC020017	与房主关系	与房主关系	C..2	附录 B.3
--	----------	-------	-------	------	--------

#### 6.4.2.4 基层治理区划信息

基层治理区划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6。

表 6 基层治理区划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基层治理 区划信息	JC020018	区划编码	区划唯一编码	C..50	
	JC020019	区划名称	区划名称	C..50	
	JC020020	上级区划编码	上级区划编码	C..50	
	JC020021	简称	区划简称	C..50	
	JC020022	机构类型	机构类型	C..2	附录 B.4
	JC020023	居村委建设状态	居村委建设状态	C..2	附录 B.5

#### 6.4.3 标签治理信息

##### 6.4.3.1 标签管理信息

标签管理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7。

表 7 标签管理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标签管理 信息	JC030001	标签编码	标签唯一编码	C..64	
	JC030002	标签名称	标签名称	C..100	
	JC030003	标签层级	标签层级	C..2	附录 B.6
	JC030004	标签类别	标签所属类别	C..10	附录 B.7
	JC030005	标签类型	标签类型	C..2	附录 B.8
	JC030006	标签状态	标签状态	C..2	附录 B.9
	JC030007	标签更新时间	标签更新时间	YYYYMM DD hhmmss	

##### 6.4.3.2 人员标签信息

人员标签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8。

表 8 人员标签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人员标签	JC030008	人员标签关系 ID	人员标签关系 ID	C..64	

信息	JC010001	人员编码	对应人员编码	C..64	
	JC030001	标签编码	对应标签编码	C..64	
	JC030002	标签名称	示例见附录 C.1	C..100	
	JC030009	人员标签更新时间	人员标签更新时间	YYYYMM DD hhmmss	
	JC030010	人员标签有效时间	人员标签有效时间	YYYYMM DD hhmmss	

### 6.4.3.3 房屋标签信息

房屋标签信息数据元目录见表 9。

表 9 房屋标签信息数据元目录

类目	标识符	名称	说明	格式	值域
房屋标签 信息	JC030011	房屋标签关系 ID	房屋标签关系 ID	C..64	
	JC020006	房屋编码	对应房屋编码	C..64	
	JC030001	标签编码	对应标签编码	C..64	
	JC030002	标签名称	示例见附录 C.2	C..100	
	JC030012	房屋标签更新时间	房屋标签更新时间	YYYYMM DD hhmmss	
	JC030013	房屋标签有效时间	房屋标签有效时间	YYYYMM DD hhmmss	

附 录 A  
( 规范性 )  
质量要求

基层治理主题信息业务约束质量规则见表 A.1。

表 A.1 基层治理主题信息业务约束质量规则

编号	检查对象	规则类型	算法名称	规则算法描述
1	人员编码	唯一性 完整性	数值重复检查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人员编码应唯一 人员编码不能为空
2	姓名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姓名不能为空
3	证件类型代码	准确性	值域检查	参考 GA/T 2000.156—2016 进行检查
4	证件号码	唯一性 完整性 准确性	数值重复检查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值域检查	证件号码应唯一 证件号码不能为空 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时，参考 GB 11643—1999 进行检查
5	常住地详址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常住地详址不能为空
6	地址编码	唯一性 完整性	数值重复检查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地址编码应唯一 地址编码不能为空
7	门弄牌信息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门弄牌信息不能为空
8	详细地址信息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详细地址信息不能为空
9	房屋编码	唯一性 完整性	数值重复检查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房屋编码应唯一 房屋编码不能为空
10	所在层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所在层不能为空
11	房屋室号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房屋室号不能为空
12	区划编码	唯一性 完整性	数值重复检查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区划编码应唯一 区划编码不能为空
13	区划名称	完整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区划名称不能为空
14	标签编码	唯一性 完整性	数值重复检查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标签编码应唯一 标签编码不能为空
15	标签名称	完整性 准确性	关键属性空值检查 值域检查	标签名称不能为空 标签名称应为相关职能机构确定的标签名称

**附 录 B**  
**( 规范性 )**  
**标准代码集**

### B.1 居住类型代码表

居住类型代码表见表 B.1。

**表 B.1 居住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	自住	房屋本人或家属居住在该房屋
2	租住	租客居住在该房屋
3	寄住	其他人员寄住在该房屋

### B.2 人员居住状态代码表

人员居住状态代码表见表 B.2。

**表 B.2 人员居住状态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	有效	居住关系有效
1	注销	居住关系不存在
9	死亡注销	因死亡造成居住关系不存在

### B.3 与房主关系代码表

与房主关系代码表见表 B.3。

**表 B.3 与房主关系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	本人	是房主本人
2	配偶	与房主是配偶关系
3	直系家属	与房主是直系家属关系
4	非直系家属	与房主是非直系家属关系
5	非亲属	与房主是非亲属关系
6	其他	与房主是其他关系

### B.4 机构类型代码表

机构类型代码表见表 B.4。

表 B.4 机构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50	村委	村民委员会简称
55	居委	居民委员会简称

## B.5 居村委建设状态代码表

居村委建设状态代码表见表 B.5。

表 B.5 居村委建设状态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	筹建中	没有建设完毕，正在建设中的居村委
2	已建好	已经建设完毕的居村委
3	空壳村	只有名称，实际不存在的虚拟居村委

## B.6 标签层级代码表

标签层级代码表见表 B.6。

表 B.6 标签层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	标准	标准标签
1	市	市级标签
2	区	区级标签
3	街道	街道标签
4	居委	居委标签

## B.7 标签类别代码表

标签类别代码表见表 B.7。

表 B.7 标签类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house	房屋	房屋相关标签
activity	活动	活动相关标签
problem	问题	问题相关标签
meeting	会议	会议相关标签
person	人员	人员相关标签
work	工作	日常工作相关标签

visit	接待走访	接待走访相关标签
-------	------	----------

### B.8 标签类型代码表

标签类型代码表见表 B.8。

表 B.8 标签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	无数据标签	委办局提供标签定义，但不提供居民标签数据
1	有数据标签	委办局提供标签定义及居民标签数据

### B.9 标签状态代码表

标签状态代码表见表 B.9。

表 B.9 标签状态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	无效	无效标签
1	有效	有效标签

附 录 C  
( 资 料 性 )  
标 签 示 例

C.1 人员标签示例

人员标签示例见表 C.1。

表 C.1 人员标签示例

标签层级	部门名称	标签名称	标签定义解释说明
市级	市民政局	低保	符合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和财产相关标准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及与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共同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家属（配偶、子女）。
市级	市民政局	城市低保	符合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和财产相关标准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城市居民及与具有本市户籍的城市居民共同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家属。
市级	市民政局	农村低保	符合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和财产相关标准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及与具有本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共同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家属（配偶、子女）。
市级	市民政局	低收入	符合本市申请低收入困难家庭专项救助收入和财产相关标准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及与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共同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家属（配偶、子女）。
市级	市民政局	重残无业	16 周岁以上(含 16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
市级	市民政局	特困供养	具有本市户籍且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市级	市民政局	支出型贫困	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财产标准规定。家庭支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第一类支出型困难家庭）；二是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第二类支出型困难家庭）。
市级	市民政局	潜在救助对象	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对申请流程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密切关注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救助诉求的群众，尤其是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重病患者、失业者和生活不能自理（行动不便）者等可能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申请条件，但尚未提出申请的对象。
市级	市民政局	政策已覆盖，还可救助	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可以通过其他政策、社会力量救助帮扶，或需要定期

			关心关注的对象；申请救助未通过或刚刚退出政策保障的家庭。
市级	市民政局	不符合政策但确有困难	重点聚焦经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已纳入社会救助政策覆盖范围的对象，了解评估其在基本生活救助外的客观需求和心理、就业等方面的困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家庭内生动力等问题。
市级	市民政局	其他需要关注群体	处于低保边缘的人户分离家庭、生活无着外省来沪务工人员、弱劳动能力家庭、低保家庭的非本市户籍配偶与继子女、有吸毒或服刑人员的家庭以及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
市级	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	指具有本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因遭受监护人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监护不当情形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市级	市民政局	城镇留守儿童	生活在本市城区，本市户籍，父母双方外出工作或者一方外出工作 7 天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农村留守儿童	生活在本市郊区农村地区，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农业户籍、另一方为非本市户籍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 7 天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本市户籍未成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机构养育孤儿	具有本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失去父母（父母双亡或失踪）且经查找无法找到法定监护人，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弃儿身份的未成年人，由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
市级	市民政局	社会散居孤儿	指具有本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失去父母（父母双亡或失踪）且非集中供养的未成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因贫致困儿童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
市级	市民政局	因残致困儿童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市级	市民政局	风险家庭儿童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因家庭或社会关系原因致存在重大风险的儿童。
市级	市民政局	流动儿童	生活在上海的非本市户籍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指具有本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未成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独居老年人	指家庭中独自 1 人居住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纯老家庭老年人	指纯老家庭（即：家庭成员全部为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且家庭成员不少于 2 名）中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	指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高龄独居老年人	高龄老年人+独居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高龄纯老家庭老年人	高龄老年人+纯老家庭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统一需求评估 1 级	指统一需求评估结果为 1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统一需求评估 2 级	指统一需求评估结果为 2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统一需求评估 3 级	指统一需求评估结果为 3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统一需求评估 4 级	指统一需求评估结果为 4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统一需求评估 5 级	指统一需求评估结果为 5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统一需求评估 6 级	指统一需求评估结果为 6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重度失能老年人	指统一需求评估 5-6 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重残老年人	指残疾证一级和二级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	指居村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余特殊困难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补贴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的老年人群。
市级	市民政局	失能老年人	指居村委根据实际情况排摸的失能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失智老年人	指居村委根据实际情况排摸的失智老年人。
市级	市民政局	上云居民	实名注册为“上海社区云”用户，并绑定人房关系（在“社区云”人房库的某个或多个社区有居住关系）。
市级	市民政局	居（村）民代表	代表居（村）民发表意见建议，是由居（村）民直接选举或推荐出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居民代表是由居民小组民主选举产生的，应当代表本小组各个阶层居民的意愿。
市级	市民政局	居（村）民小组组长	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村）民小组推选。
市级	市民政局	居（村）民委员会成员	居（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市级	市民政局	居民楼（组）长	一般由同幢楼的居民选出，经社区居委会认可后，承担社区分派的各项任务。
市级	市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
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区心理关爱对象	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界定的六大类精神疾病患者）。
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成员	特别扶助对象：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者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 49 周岁； （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退役军人	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人员。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退役时户籍在农村的退役士兵。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	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等。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含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等。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病故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含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等。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军籍离休干部	指军队机关事业单位和装备修理工厂中,1949年9月30日前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且已办理离休手续的干部。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指军队机关、部队及纳入军队编制管理的招待所、装备修理机构等事业单位1986年以前参加工作且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的全民固定工人和建国后至2002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录用制职员干部,以及1971年11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工作5年以上退休退职人员,且2010年经军队一次性核准登记注册,并会同民政部门审定,录入安置信息管理数据库。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干部遗属	纳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保障的,无工作无经济收入、享受定期生活补助,或退休费达不到生活补助标准、享受定期补差的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战退役军人	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度后,曾经直接参加过自卫还击作战等军委认定的其他作战行动的军队退役人员等。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试退役军人(铀矿开采人员)	指原802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涉核)任务的军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的军队退役人员等。
市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役军人家属	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
市级	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	经群众选举或者接受聘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听力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为听力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视力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为视力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言语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为言语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肢体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为肢体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智力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为智力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精神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为精神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多重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残疾类别的残疾人。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度残疾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	<p>法定劳动年龄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下列本市户籍人员。</p> <p>(一) 大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离土农民。</p> <p>(二) 零就业家庭成员。</p> <p>(三) 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四) 中度及以上残疾、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或一户多残家庭成员。</p> <p>(五) 大龄或领取生活费补贴期满的被征地人员。</p> <p>(六) 缺乏工作经验，处于实际失业状态1年以上，且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半年以上，多次推荐就业岗位仍未实现就业的35岁以下青年。</p> <p>(七)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有特殊困难的其他人员。对满足以上除“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其他条件，但就业确有特殊困难的人员，可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p> <p>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的，不得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的，应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p>
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	<p>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在本市的，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p> <p>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就业地或参保地在本市指劳动者无业前在本市办理过就业登记或参加过社会保险。</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参照执行。</p>

市级	市公安局	自住	实口人员为房屋所有权人员或所有权人直系家属。
市级	市公安局	租住	实口人员与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人员。
市级	市公安局	寄住	因工作、学习、旅游等原因暂时居住且不存在租赁关系的实口人员。
市级	市公安局	户籍人员	上海市户籍人员。
市级	市公安局	来沪人员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
市级	市委社工部	志愿者	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 C.2 房屋标签示例

房屋标签示例见表 C.2。

表 C.2 房屋标签示例

标签层级	部门名称	标签名称	标签定义解释说明
市级	市公安局	自住房屋	房屋内实口人员居住类型均为“自住”的房屋。
市级	市公安局	出租房屋	房屋内实口人员居住类型存在“租住”的房屋。
市级	市公安局	无人居住房屋	无实有人口居住的房屋。